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正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羅俊毅先生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MH
陳昌先生	呂東孩先生
陳鑑林先生，S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柯創盛先生
張順華先生	潘進源先生
周耀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蔡澤鴻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錦照先生，MH	蘇坤漢先生
馮美雲女士	鄧志豪先生
何偉途先生	黃啓明先生
高寶齡女士，MH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關國傑先生
-------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梁沛霖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 議程項目 I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管理)

### 秘書

雷蓮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缺席者：

###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孫啓烈先生, JP  
黎樹濤先生, MH, JP 葉興國先生, MH  
蘇家豪先生

###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奚炳松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特別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 重置藍田圖書館事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袁雪霏女士及圖書館高級館長(管理)黃高春貴女士。

### I. 重置藍田圖書館事宜

2.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 有委員詢問啓田商場的圖書館是否永久性；每月租金為多少；何時可提供服務；將來的藍田北市政大廈是否有圖書館服務及何時投入服務。委員提出藍田街坊認為應保留藍田圖書館，因調動流動圖書車往德田邨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

4.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應盡快興建藍田北分區圖書館。他表示匯景花園住客支持啓田圖書館開放後，將每星期三服務屋苑的圖書車調配到山上。

5.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回應，現時新的小型圖書館為臨時性質，當藍田北市政大廈的分區圖書館落成之後將會取代此臨時圖書館。另外，康文署已委託產業署、房屋署及領匯處理租金上的問題。她指出如成功批出撥款，藍田北市政大廈的分區圖書館將於 2013 至 2014 年提供服務。她表示現時署方正面對人手削減問題，圖書館服務能夠得以提升，實有賴於資訊科技的支援，由於資源重疊，康文署不能在同一區內設立兩間小型圖書館。

6. 有委員稱，藍田分區委員會對保留藍田圖書館有不少建議。委員指出透過不同問卷調查取得圖書館使用者的意見，大部份使用者表示不同意搬遷圖書館及希望保留藍田圖書館。委員表示康文署指資源緊絀不能同時設立兩間小型圖書館，希望署方提供數據給委員參考。另外，委員詢問步行到重置後的藍田圖書館只需 5 分鐘是如何計算。

7. 有委員補充，區內的四間中學及所有小學的校長均支持盡快在啓田興建圖書館。委員又指出啓田商場位於整個藍田的中心點，而且鄰近地鐵站、巴士總站及商業銀行的中心，是最好的選址。

8.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回應，該 5 分鐘步行距離是指由匯景花園至啓田商場。署方非常重視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希望得到議員的方向，以提升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9. 有委員表示，藍田南的居民一直缺乏圖書館服務，他建議保留現有的藍田圖書館及興建新的圖書館，並將圖書車調到康柏及廣田服務該處居民。

10. 有委員表示有兩位德田區的議員均贊成保留藍田圖書館，而該圖書館的冷氣設施剛完成更換工程，將圖書館關閉會造成浪費。

11. 有委員表示興建藍田北市政大廈的分區圖書館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12. 主席總結，所有委員均支持一項對市民有益的建設，希望分區圖書館盡快落成，而臨時的圖書館亦要盡快完成。主席表示原有的圖書館在不浪費資源的情況下，至少要保留一定的服務能力。至於圖書車，主席表示一星期一次並不能應付居民需要，希望署方能作出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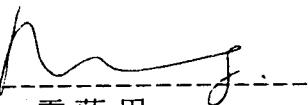
調配。主席指出全部委員均希望市民得到滿意的圖書館服務，並沒有任何意見去阻礙康文署提升圖書館服務。

13.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回應，署方沒有足夠資源同時設立兩間小型圖書館。但署方希望能分階段提升藍田區圖書館服務，在分區圖書館設立之前，把現時藍田公共圖書館提升為一所標準的小型圖書館，亦會調配現時的流動圖書站以照顧德田邨的居民。她表示署方過往為了搬遷圖書館的問題一直努力，並在今年的財政年度已預留撥款，如果委員支持這工程項目，署方便會立即正式申請。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均支持康文署於本財政年度申請預留撥款，但康文署亦要聽取委員的訴求。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雷蓮思

簽署：  
主席：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